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09〕34号

济宁学院 关于教学名师评选的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、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07〕1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07〕2号）、《济宁学院关于实施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》（济院政字〔2009〕2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，学校决定启动教学名师评选工作。为使教学名师评选工作顺利进行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名师是指在教育教学第一线、在师生中有较高声誉的教师。

第三条 评选教学名师，目的是创造优秀教师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和条件，选拔培养一批教学方法先进、教学经验丰富、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、教学水平高、教学效果突出的高水平教师，造就一支热爱教育事业、师德高尚、业务精良的高素质师资队伍。

第二章 教学名师评选

第四条 教学名师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教学名师 2 名。可以缺额。

第五条 教学名师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三年。

第六条 根据国家级、省级教学名师评选的有关要求，省级教学名师申报，原则上从校级教学名师中择优推荐。

第七条 评选办法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承担基础课（含公共课、专业基础课和实验课，下同）、专业课教学任务的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。

（二）评选的程序

教学名师评选程序为：

1. 个人申报；
2. 单位初审；
3. 教务处审核；
4. 专家组评议；
5. 院长办公会审批。

第八条 评选条件

校级教学名师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师德高尚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。治学严谨，学风端正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（二）受聘教授、副教授，能够积极主动承担本、专科基础课、专业课教学任务。

（三）近五年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，教学水平高，主讲课程在省内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，教学效果好。

（四）近五年内积极开展教学研究，成绩突出。以下条件，须满足两项以上（含两项）。

1. 主持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教学研究项目一项。
2. 获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教学成果奖（一、二等奖排名前三，三等奖排名前二）或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（首位）。
3. 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3 篇以上，或主编出版学校及以上级别规划教材 1 部以上。
4. 主持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精品课程建设。
5. 省级优秀教学团队负责人。
6. 省级品牌专业、特色专业负责人。

（五）学术造诣高，长期从事科研工作，且把学术成果应用于教学实践方面。

（六）关心学校发展、支持所在单位工作，积极完成所在单位分配的各项任务。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，成效显著，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突出贡献。

第三章 奖励办法

第九条 学校授予“教学名师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任期内提供资助资金 10000 元。

第十条 学校择优推荐参加省级“教学名师”评选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将有组织地对教学名师进行宣传报道，聘岗时教学名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上岗。

第四章 职责及考核

第十二条 职责

（一）教学名师要认真钻研业务，积极进行教学、科研和教学改革，应在所在单位的学科专业建设、课程及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中起主导作用。

（二）任期内每年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 1 篇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论文，主持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教学研究项目或科研项目。

（三）任期内至少指导 3 名青年教师开展教学工作。

（四）任期内须主讲一门校级公选课。

（五）每年教学工作量要达到学校要求的学时。

（六）每年至少作一次学术报告（由所在系安排，报教务处考核备案）。

（七）每学期进行一次示范性教学（由所在系安排，报教务处考核备案）。

（八）积极组建教学团队。

第十三条 考核管理

（一）教学名师实行动态管理。

(二) 教学名师因违法、违纪受到法律、纪律处分或出现严重教学事故，将取消其“教学名师”称号。

(三) 学校对教学名师履行职责情况每年进行一次考核。考核项目三项以上(含三项)或单项累加达三次未达到要求，取消其“教学名师”称号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组织实施。

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

主题词：教学名师 管理办法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9年4月14日印发

(共印60份)